

浙江省永嘉县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3)浙0324破27号之三

申请人：温州小玩家游乐设备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2025年5月8日，温州小玩家游乐设备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，温州小玩家游乐设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件受理以后，经管理人分配，温州小玩家游乐设备有限公司的破产财产已经分配完结，故请求本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。

本院认为：温州小玩家游乐设备有限公司的破产财产已经分配完结，故管理人提请裁定终结破产程序，符合法律规定，应当予以准许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终结温州小玩家游乐设备有限公司破产程序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(此页无正文)

审 判 长 吴 若

审 判 员 叶孙国

人民陪审员 陈建洋

二〇二五年五月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张建芳

书 记 员 施苗苗